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

等別：四等考試

科別：一般民政

科目：地方自治概要

一、聯邦制國家與單一制國家對地方自治規範模式，有何異同之處？

【擬答】

聯邦國與單一國對地方自治模式有此許不同，茲就其差異分述如下：

(一)就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而言：

1. 聯邦國：聯邦國多以憲法來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在聯邦國家中，係以聯邦政府為中央政府，而各邦（州）政府則為高級地方政府。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的權力，多由憲法加以劃分。
2. 單一國：而在單一國中，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多由中央決定。任單一國中，嚴格的說，沒有與中央相對稱類似邦政府的高級地方政府存在，因此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實際上是由中央決定。

(二)就對地方政府地位的保障而言：

聯邦國對地方政府的保障強，單一國對地方政府保障弱。茲說明如下：

1. 蓋聯邦國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的權力既然都由憲法規定，則地方政府（邦政府）的權力當然就受到憲法的保障。
2. 在單一國則不然，單一國地方政府的權力係由中央政府經法律程序賦予。既由中央賦予，是以政治上的一切權力都由中央政府來支配。

(三)就地方政府自主組織而言：

聯邦國地方政府有主組織權，單一國地方方政府無自主組織權，茲說明如下：

1. 所謂自主組織權：就是地方政府的根本組織法地方政府有自行決定之權。
2. 在聯邦國：地方政府的根本組織法，多由地方任意制定，。而在單一國，地方政府的根本組織法則由中央制定。
3. 也就是說：聯邦國的地方政府，有自行決定其根本組織法之權，而單一國地方政府則無自行決定其根本組織法之權。

(四)就地方政府之參政權而言：

聯邦國有參與國家政務之權，單一國則無參與國家政務之權，聯邦國的地方政府，不僅有較充分的自治權，對於國家政務，還有積極參與的權利，而這些是單一國地方政府所沒有的。

(五)就地方政府之體制而言：

聯邦國地方制度頗為分歧，而單一國地方制度則較為統一。

二、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那些地方稅課？又其開徵的法定程序為何？

【擬答】

依地方稅法通則，地方政府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地方稅，以下茲依地方稅法連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說明及事項及立法程序。

(一)開徵之地方稅

1. 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2. 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3. 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二)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得稅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

(1) 轄區外之交易。

(2) 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

(3) 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4) 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2. 特別稅課及附君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3.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

(三) 開徵之法定程序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三、請比較自治團體在辦理「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時，有那些相同點？又有那些相異之處？

【擬答】

(一)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相同點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三者均為上級政府或中央有法律或上級規章所規定之事務，並均負有行政執行之責。

(二) 二者之相異之處：以下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將其二者不同處加以說明。

1. 財政劃分不同：

(1) 自治事項的經費是由地方自治機關自行籌措。

(2) 委辦事項的經費原則上應由委辦機關負責。

2. 在地方制度法上的不同：

(1) 自治法規：

①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得就其治事填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地制法§25)

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地制法§29 I)

(2) 法律優位之審不同(地制法§43)：

①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I)

②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法無效。(II)

(3) 二者之監督原因不同(地制法§75)：

① 自治事項之監督係合法性之監督。

② 委辦事項之監督，不但及於合法性監督，而且包含合目的性之監督。

(4) 自治事項是否有牴觸憲法，法律及上位規範之疑，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委辦事項則否。

(5)自治事項係採法定化之規定，而委事項則為集體化。

四、決定地方議員(代表)名額時，應參酌或考量那些條件？

【擬答】

地方立法機關其議員，代表之名額，係由法律加以明定。我國地方制度法則明文規定於第 33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則為更詳細之劃分，其名額之決定，係考量下列條件：

- (一)轄區人口的多寡，例如直轄市最多不可超過 52 人，縣(市)不可超過 65 人，鄉鎮市不得逾 31 人。其最低之議員代表人數，則為顧及民主代表性議事效率亦訂有最低議員代表之人數。
- (二)議員代表名額之決定除以上述轄區人口數目為主要考量外，對於轄區內之原住民族亦有特殊之保障，例如，直轄市原住民有 4 千人口以上至一萬人者，應有原住民一人，縣(市)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一名。
- (三)婦女保障名額，不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議會或代表會，議員，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加 1 人。

公
職
王